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米玻璃纤维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设计，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与生态保护措施实际投资52万元，满足投资概算。

**1.2施工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保措施工程主要为隔声门窗、绿化、化粪池、通风等施工，已纳入主体工程合同，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

**1.3验收过程简况**

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委托江苏瑞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米玻璃纤维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4年2月20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宿环建管表〔2024〕20013号）。后由于企业拟新增制内衬、浇筑离心转动工序且项目尚未开始建设。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规定及要求，项目存在重大变动，需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于2024年9月29日取得宿迁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宿环建管表〔2024〕20119号），2024年10月09日，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321323MAD6299K2N001Y）。企业委托江苏绿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验收检测报告，绿述环检字（2024）年第2411084号。参与验收监测的项目负责人及现场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证上岗。江苏绿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对项目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勘查，于2025年4月28日、4月29日对项目噪声、废气、废水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项目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江苏绿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完成了验收监测编制工作。

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作为验收组组长，组织了3名专家等共同组成了验收组。验收组成员在查阅了相关资料后于召开了验收会。验收会上，验收组成员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审查，并核实了现场情况。验收组一致同意，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米玻璃纤维顶管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无**

本次验收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企业与宿迁市环境保护局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明确以总经理为首的组织架构及各成员的职责范围。

①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制度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

《环保设施(设备)管理制度》提出了环保设施管理的职责分工、使用与维护、检查与检修、更新改造、竣工验收等方面的要求。

②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强调记录真实性与及时性，明确迟报、漏报、错报的惩罚措施。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要求

(3)环境监测计划

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根据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监测，并报送环保局审查。

**2.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次验收项目未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宿迁市泗阳生态环境局对江苏恒卓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本次验收项目审批意见宿环建管表【2022】20074号的要求，无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2.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未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

情况等相关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无。